

遗产税缘何迟迟不开征？

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王 刚
(邮编:361005)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不断拉大,社会各界对开征遗产税的呼声越来越高。从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广泛探讨来看,结论是比较肯定的,即:现阶段开征遗产税,不仅必要,也是基本可行的,而且宜早不宜迟。但是时至今日,遗产税的开征仍然是“犹抱琵琶半遮面”,遗产法也迟迟未能出台。这主要是缘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根本原因:目前与遗产税

征管直接相关的配套工作尚未完成

1、现行相关配套法律的修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遗产税的开征,需要修改现行的部分相关法律,特别是《继承法》和《税收征管法》,以使之能够与遗产税的征管相适应。《继承法》应重新界定符合遗产税法要求的遗产定义,并应明确规定财产分割与继承必须要在缴纳遗产税后才能进行等等。《税收征管法》应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遗产税征管的协助义务与责任,以加强税源控管。目前,这两部关键性的配套法律正在紧张的修改之中,因此,在重新颁布实施之前,遗产税还不能立即就开征。

2、个人财产登记制度尚需进一步的完善。

目前,在我国,除了房地产和车辆等方面的财产登记制度比较健全以外,其他个人财产的登记制度还很不完善,使得个人收入和财产状况极不透明。这无疑会给遗产税的依法征管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在完善个人财产登记制度方面已经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不过,由于现行的存款实名制主要是针对新开立的账户,因此,还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明显的成效。所以,这就很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个人财产登记制度,并且还应逐步建立起个人收支的账户制度,使得每个公民的财产情况以及日常的收支情况都能够国家有关部门的监控之下,从而为遗产税的顺利开征及有效征管创造必要的条件。而要完成这方面的配套工作,是需要有一定的时间的。

3、资产评估等中介行业的执业秩序也正在进一步地

“可统计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过低,导致总税负水平过低,并带来我国财政总体负担水平过低的误解。这种情况必须通过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规范化的政府收入机制和税费改革加以改变。如:社会保障性质的收入就应该早日以社会保障税来取代。其次,规范各种有必要存在的收费。无论

规范之中。

开征遗产税,需要对纳税人的财产进行比较全面、公正的评估。这就离不开一批执业规范、水平较高的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参与。然而目前,我国的资产评估等中介行业的执业秩序还很不规范,财产评估的质量水平也有待于进一步的提高。为此,国家已经相继对全国的资产评估等中介行业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以进一步规范其执业秩序,提高其评估水平。

二、重要原因:遗产税开征之前的宣传工作仍需时日

国外的遗产税收实践表明:遗产税是一个征管相对复杂的税种,不仅要求具有较好的征管条件和较高的征管水平,而且更需要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有产阶层的逐步认同与理解。然而由于历史遗留的和现实存在的种种原因,目前我国国民的整体纳税意识还相当淡薄,还依然存在着较强的“惧税”心理与“厌税”情绪,这是不利于遗产税的顺利开征与有效征管的。因此,必须在开征遗产税之前作长时间、大范围的宣传工作,为其造好“声势”才行。当前,开征遗产税的前期宣传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这也是遗产税至今仍未开征的重要原因。

三、直接原因:遗产税法的

立法工作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

在我国,一部新的税收法律的出台,从立法程序来看,是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的。更何况中间还难免会出现多次的反复修改与重新审议的情况,那个时间就更长了。因此,单从我国的税收法律的立法过程来看,遗产税法也不可能在一两年或两三年的时间内就可以出台的。

综上所述,由于遗产税开征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尚未就绪,本着“慎重、稳妥”的原则,我国在近期内还不能开征遗产税。不过,在我国开征遗产税则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因此,随着各种“制约因素”的相继被克服,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遗产税的开征,已为时不远。

责任编辑:李家忠

是财政预算内、外收费,还是制度外政府各部门的收费和集资都必须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缩小收费规模。第三,对无法纳入“可统计财政收入”的而又实际存在“不可统计财政收入”,必须加以彻底清理,以保护国家税收与财政收入。

责任编辑:徐光熙